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事項，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袍金、委聘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費用；及
- (d)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暫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總數為1,488,479,19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珠海女士、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自其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退任。因此，在任職時間最久之董事當中，曹忠先生(「曹先生」)、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及井寶利先生(「井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陳珠海女士（「陳女士」）作為於2019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

於2020年6月，提名委員會檢討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角度、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的貢獻以及井先生及陳女士的獨立性。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司在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超過9年任期續聘井先生。井先生為中國私人執業的合資格律師，故其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方面的專業法律知識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對董事會非常有利。井先生已展示其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井先生能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因而建議董事會重選井先生。

陳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審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任期內，陳女士已展示其有能力就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能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因而建議董事會重選陳女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井先生及陳女士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讓彼等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見解及客觀意見，並且能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倘一名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有關彼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通知及該名獲提名人就願意獲選簽署之通知，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正式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i) 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曹先生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井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批准其他予以考慮的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酬金、委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以及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2020年9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擬重選之董事

曹先生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井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60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多個機構任職。

於2014年3月至2020年8月，曹先生曾先後擔任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多個職務。曹先生目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被暫停職務)。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曹先生有權收取約港幣3,600,000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馮浚榜先生，60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為期3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馮先生有權收取約港幣3,000,000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井寶利先生，55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2月28日起為期兩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陳珠海女士，59歲，自2019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20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ide Technologies (股份代號：XIDE)屬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屬下附屬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目前，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21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於371,110,000股股份及馮先生於128,44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馮先生、井先生及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曹先生、馮先生、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馮先生、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曹先生、馮先生、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曹忠先生及馮浚榜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井寶利先生及陳珠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

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5(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9月28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g)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症於香港及中國的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最新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